

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股票代码:688006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主要风险**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趋同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785,9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1736%,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7.4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年末静态市盈率为31.41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规模较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追加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特别表决权引发的风险  
二、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产品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呈现高速增长,2011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能仍将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将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池能量密度低、续航里程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降,部分锂离子电池生产商将面临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提升,目前已经开始部分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过剩,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若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出现大规模滞销,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利用率持续走低,产能扩张持续减少,且公司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效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00.58万元、60,506.04万元和78,009.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4%、40.42%和41.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4%、32.95%和33.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1年左右,客户产品验收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链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造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投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三)国际贸易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宇德新能、比亚迪等,主要客户集中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中韩、中日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可能导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子产品由国外采购,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同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1%、49.82%和48.64%。但是,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存在逐步降低成本的压力,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降低将成本的压力转嫁一部分给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进入者”加入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价格谈判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另外,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步以集成商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全自动化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的自动化物流生产线,也会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五)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和储能电池,本质是一种燃料电池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一种新型能源技术,不同于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相比各有优势,双方属于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生产周期较短,在新工艺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容量、安全、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1)可充电电池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公司的后处理系统可能无法适用或适用的情况;  
(2)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电电池的生产生产局部变革,则公司在后处理系统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利用现有资源、工艺、设备的优势,则锂离子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六)应收账款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先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且验收难以凭经验估计可估算验收周期在1年左右,但由于每个产品、客户以及验收情况各不相同,故此产品的实际验收期无法精确估计,从而可能导致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匀。同时,各年一季度数据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通常较其他季度略低。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宇德新能、国轩高科、比亚迪、天津力神和青岛国轩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以上。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动力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尚未覆盖全部国内主流动力电池生产商。若未来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开拓未覆盖的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且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商也未及预期,或已合作的动力电池生产商由于行业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发行人的现有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大量模仿替代,则发行人对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的主要客户、市场份额将有一定的下滑可能,因此发行人具有动力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会提高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十)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9.85万元、9,034.42万元和18,13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6.04%和9.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4.92%和5.20%。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在手订单增速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率 (%)	2018年 第一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91,717.52	187,278.09	2.37	196,520.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降,但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虽仍较高,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十二)应收账款高额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SZ.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锂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锂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西藏国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国轩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国轩持有发行人2.25%的股份。合肥国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西藏国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彬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603.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7.40%,占比较高。若未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发行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杭可科技”,证券代码“688006”,其中36,785,972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四)证券代码:浙江杭可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006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401,0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0,000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785,972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4,214,028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40,000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锁定期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曹骥	187,616,596	36个月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96,411,406	36个月
	桑宇宏	4,242,102	12个月
	赵群武	4,242,102	12个月
	俞平广	4,242,102	12个月
	曹政	4,242,102	36个月
	胡映影	2,506,697	12个月
	曹群群	2,506,697	36个月
	郑林军	2,506,697	12个月
	高翔群	9,541,749	12个月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485	12个月
	宁波信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264	12个月
	深圳市方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2个月
	陈红霞	10,177,922	12个月
	沈忠忠	4,222,079	12个月
合计	360,000,000	-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国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限售安排: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限售安排的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券共计9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574,028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前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43元/股,发行完成后相应市值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均不低于且累计净利润为45,697.5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27,638.8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营业收入为110,930.62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  
三、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3、注册资本:36,000,000元  
4、法定代表人:曹骥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77号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锂电池充电、检测设备和充放电设备、锂电池组的保护板产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后处理系统,特别是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11、联系电话:0571-86459581  
12、传真号码:0571-86881192  
13、电子信箱:hq@hkr-group.net  
14、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15、董事会秘书:徐鹏 联系电话:0571-8645958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曹骥,实际控制人为曹骥和曹政,两人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曹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8,761,6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156%;曹政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9,641,40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7809%;曹骥和曹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28,403,0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9006%;曹骥持有杭可科技98.8480%的股份,曹政持有杭可投资1.00%的股份,曹骥和曹政合计持有杭可投资99.8480%的股份,系杭可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骥和曹政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80.074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骥 是否持有境外大额资产或权益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曹骥 中国 否 330014933\*\*\*\*\* 杭州市下城区康宁里\*\*\*\*  
曹政 中国 是 330010983\*\*\*\*\* 杭州市上城区新城国际\*\*\*\*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曹骥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曹政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桑宇宏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赵群武	董事、研究所所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马贵理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陈树强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朱荣生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郑林军	监事会主席、信息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俞平广	监事、第一电机研究所所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胡朝华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大区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曹骥	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曹政	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桑宇宏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赵群武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严雷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徐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761,659	52.1156	36个月
曹政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424,210.2	1.1784	36个月
桑宇宏	董事、副总经理	424,210.2	1.1784	12个月
赵群武	董事、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俞平广	监事、第一电机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胡映影	副总经理	250,669.7	0.6963	12个月
曹群群	副总经理	250,669.7	0.6963	36个月

注:曹骥与曹群群系兄弟关系,曹骥与曹政系父子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杭可投资持有公司26.7809%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杭可投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761,659	52.1156	36个月
曹政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424,210.2	1.1784	36个月
桑宇宏	董事、副总经理	424,210.2	1.1784	12个月
赵群武	董事、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俞平广	监事、第一电机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胡映影	副总经理	250,669.7	0.6963	12个月
曹群群	副总经理	250,669.7	0.6963	36个月

注:曹骥与曹群群系兄弟关系,曹骥与曹政系父子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鹏持有合肥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的出资额,合肥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8%的出资额,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联”)1%的出资额,合肥信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合肥信联	811.0485	2.2529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鹏持有宁波信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理”)27.2837%的出资额,宁波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宁波信理	143.1264	0.397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核心技术人为曹骥、赵群武、俞平广、刘伟,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761,659	52.1156	36个月
赵群武	董事、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俞平广	监事、第一电机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424,210.2	1.1784	12个月
刘伟	自动化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次发行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杭可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前,杭可投资持有公司26.7809%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杭可投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9.24	89.848
赵群武	董事、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俞平广	监事、第一电机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刘伟	自动化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曹骥	187,616,596	52.1156	187,616,596	46.7872	36个月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96,411,406	26.7809	96,411,406	24.0427	36个月
曹宇宏	4,242,102	1.1784	4,242,102	1.0579	12个月
赵群武	4,242,102	1.1784	4,242,102	1.0579	12个月
俞平广	4,242,102	1.1784	4,242,102	1.0579	12个月
曹政	4,242,102	1.1784	4,242,102	1.0579	36个月
胡映影	2,506,697	0.6963	2,506,697	0.6251	12个月
曹群群	2,506,697	0.6963	2,506,697	0.6251	36个月
郑林军	2,506,697	0.6963	2,506,697	0.6251	12个月
高翔群	9,541,749	2.6505	9,541,749	2.3795	12个月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485	2.2529	8,110,485	2.0206	12个月
宁波信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264	0.3976	1,431,264	0.3589	12个月
深圳市方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00	18,000,000	4.4588	12个月
陈红霞	10,177,922	2.8272	10,177,922	2.5881	12个月
沈忠忠	4,222,079	1.1728	4,222,079	1.0529	12个月
网下限售新股	-	-	1,640,000	0.4049	24个月
网下限售新股	-	-	2,574,028	0.6419	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00	364,214,028	90.826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01,000,000	100.0000	-